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8,47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参与规模

1）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423.50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共赢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共赢4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合计			5,66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南网科技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A、共赢3号资管计划

根据共赢3号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共赢3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E28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17
成立日期	2021-11-17
到期日	2026-11-16
投资类型	权益类

B、共赢4号资管计划

根据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E32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17
成立日期	2021-11-17
到期日	2026-11-16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管托管人、有权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等。因此，中信建投基金为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共赢3号资管计划和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4,300万元和1,700万元，合计6,000万元。

A、共赢3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共赢3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员工类别
1	吴亦竹	董事长	200	4.65%	核心员工
2	姜海龙	总经理、董事	200	4.65%	高级管理人员
3	廖宏楷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胜伟	纪委书记	150	3.49%	核心员工
5	张超树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6	林国营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爱民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8	高星	总会计师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9	何宏明	四级职员、资深技术总监	150	3.49%	核心员工
10	刘石	首席技术专家	200	4.65%	核心员工
11	顾红柏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12	林介东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13	田丰	监事、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党建工作部（公会办公室）主任	100	2.33%	核心员工
14	梁萍	人力资源部主任	100	2.33%	核心员工
15	胡政	发展策划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6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17	高雅	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8	徐齐胜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9	邓小文	市场经营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0	崔振东	采购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1	郑李坤	安全质量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2	冯永新	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3	潘凤萍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4	李千军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5	孙超凡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6	苏伟	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7	盛超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8	罗嘉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9	曾杰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30	胡春潮	智能成套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1	李向锋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32	吴昊	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3	卢启付	试验检测事业部总经理、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4	沈跃良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35	李德波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36	马庆增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合计			4,3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共赢3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共赢4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员工类别
1	郭斌	监事、监督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2	宋萌	技术副总监	50	2.94%	核心员工
3	王鹏	智能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4	高铭山	市场经营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5	冉旺	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6	尤毅	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7	汤龙华	试验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8	麦晓明	机器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9	钟国彬	新能源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0	余岳溪	安全质量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1	刘庆鑫	办公室（党办、董办）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12	唐天宝	党建工作部（公会办公室）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13	陈雅莉	财务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4	胡康涛	智能成套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5	林清如	六级职员	50	2.94%	核心员工
16	高庆水	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7	王梦君	市场经营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18	湛志钢	技术副总监	50	2.94%	核心员工
19	侯艾君	技术副总监	50	2.94%	核心员工
20	殷立宝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21	易琳	技术副总监	50	2.94%	核心员工
22	孟金岭	技术副总监	50	2.94%	核心员工
23	汪溢	采购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24	许宇华	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50	2.94%	核心员工
25	张延旭	技术副总监	50	2.94%	核心员工
26	姜宇	办公室（党办、董办）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27	黄卫剑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28	朱亚清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29	翁洪杰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30	余天龙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31	宋景慧	资深工程师	50	2.94%	核心员工
32	张征平	领军级技术专家	50	2.94%	核心员工
33	王红星	领军级技术专家	50	2.94%	核心员工
34	廖永进	领军级技术专家	50	2.94%	核心员工
合计			1,7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共赢4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均为已经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南网科技资管计划于2021年11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本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参与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应披露事宜；2）本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南网科技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1）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委托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3）委托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4）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确认并经核查，共赢3号资管计划、共赢4号资管计划除参与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外，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南网科技资管计划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网科技资管计划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000万股；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2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2名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龚建伟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的委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共赢3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共赢4号资管计划”）（前述资管计划以下合称“南网科技资管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章程，中信建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2）战略配售资格

公司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投资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4）其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中信建投投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南网科技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A、共赢3号资管计划

根据共赢3号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共赢3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E28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17
成立日期	2021-11-17
到期日	2026-11-16
投资类型	权益类

B、共赢4号资管计划

根据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E32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17
成立日期	2021-11-17
到期日	2026-11-16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管托管人等。因此，中信建投基金为南网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9次（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共赢3号资管计划和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4,300万元和1,700万元，合计6,000万元。

A、共赢3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共赢3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员工类别
1	吴亦竹	董事长	200	4.65%	核心员工
2	姜海龙	总经理、董事	200	4.65%	高级管理人员
3	廖宏楷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胜伟	纪委书记	150	3.49%	核心员工
5	张超树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6	林国营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爱民	副总经理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8	高星	总会计师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9	何宏明	四级职员、资深技术总监	150	3.49%	核心员工
10	刘石	首席技术专家	200	4.65%	核心员工
11	顾红柏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12	林介东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13	田丰	监事、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党建工作部（公会办公室）主任	100	2.33%	核心员工
14	梁萍	人力资源部主任	100	2.33%	核心员工
15	胡政	发展策划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6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150	3.49%	高级管理人员
17	高雅	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8	徐齐胜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19	邓小文	市场经营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0	崔振东	采购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1	郑李坤	安全质量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2	冯永新	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3	潘凤萍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4	李千军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5	孙超凡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6	苏伟	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27	盛超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8	罗嘉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29	曾杰	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30	胡春潮	智能成套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1	李向锋	资深技术总监	100	2.33%	核心员工
32	吴昊	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3	卢启付	试验检测事业部总经理、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	2.33%	核心员工
34	沈跃良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35	李德波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36	马庆增	P12资深工程师	100	2.33%	核心员工
合计			4,300	1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共赢3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共赢4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共赢4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员工类别
1	郭斌	监事、监督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50	2.94%	核心员工
2	宋萌	技术副总监	50	2.94%	核心员工
3